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62號

原告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文魁（董事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間有關金融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同法第5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明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有關金融事務事件，具狀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、冠晶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、冠晶資本股份有限公

01 司實際負責人林宸祐往來銀行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
02 訟，惟冠晶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、冠晶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實際
03 負責人林宸祐往來銀行均非行政機關，且觀之其起訴狀（本
04 院卷第19-40頁）、準備書狀（本院卷第135頁）、準備書(2)
05 狀（本院卷第139-141頁）、準備書(3)狀（本院卷第143-144
06 頁）等上開書狀之記載，乃是將其所主張事實及法律上之理
07 由混合填寫，龐雜紛亂，難以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判決之事
08 項為何，其訴之聲明並不明確。且因其歷次書狀內容龐雜，
09 所述甚難明瞭，難解其意，故原告對所欲起訴之各個被告究
10 係以何種地位提起訴訟，乃至對於各個被告起訴之訴訟類
11 型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均不明確，本院亦無從審究其起訴
12 是否合於程序要件（例如：是否已經訴願程序），故本院乃
13 於113年11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適格
14 之被告、明確之起訴聲明，以及陳明其對各別被告所欲提起
15 訴訟之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，該裁定
16 已於113年12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169頁）可
17 憑。原告雖於113年12月11日提出準備書(5)狀（本院收文
18 日，本院卷第171-192頁），但該書狀內容仍是龐雜紛亂，
19 難以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對各個被告判決之事項為何，其訴
20 之聲明並不明確，堪認原告未依本院上開裁定而為補正，依
21 首開規定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2 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4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25 法官 孫萍萍

26 法官 周泰德

27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3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徐偉倫